

高雄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校友會
「在校生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編號	(由秘書處填寫)
學生姓名		系所年級	系 年級
學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推薦者：) 詳細地址：		
學業成績	前一學年度平均分數：	操行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
清寒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或村里長清寒證明		

一、檢附文件清單 (請勾選確認)

- 申請書正本一份。
-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(所有學科均需及格)。
-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或導師/村里長之清寒推薦函。

二、申請人切結聲明

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校友會為審核本案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名額有限，依收件順序及審核結果發放

三、審核紀錄 (校友會內部填寫)

秘書處初審：符合申請資格 文件不全 (需補：)

審核小組決議：通過 (頒發壹萬元及獎狀) 不通過

理事長核定簽章：